

华安证券

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36 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

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 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扬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 公司(证券代码:831035)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4日起复牌, 并于2021年12月28日终止挂牌, 恢复交易期间, 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 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扬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华安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恢复交易期间及终止挂牌后, 将接受投资者咨询, 了解公司及股东诉求, 听取股东的建议, 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挂牌公司联系人: 陈嵘

联系电话: 15952773728

华安证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 姚程煜

联系电话: 021-61421563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华安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36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